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 2010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含发行人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广发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陈佩林

注册资本：1,248,895.09948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营运和管理，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零配件供应的组织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48%，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3.52%，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0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0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080073.IB，债券简称：10 广东高速债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4、债券期限：15 年

5、债券利率：4.68%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0 年 7 月 2 日

8、付息日：201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5 年 7 月 2 日

10、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发行时，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上调至 AAA，债券评级维持 AAA。

11、债券上市时间：2010 年 7 月 16 日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

13、债券担保：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跟踪评级：根据 2021 年 6 月 17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评级维持 AAA。

（二）2012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2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280188.IB，债券简称：12 广东高速债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4、债券期限：15 年

5、债券利率：5.36%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2 年 6 月 26 日

8、付息日：201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

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7 年 6 月 26 日

10、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发行时，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上调至 AAA，债券评级维持 AAA。

11、债券上市时间：2012 年 7 月 4 日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

13、债券担保：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跟踪评级：根据 2021 年 6 月 17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评级维持 AAA。

（三）2014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4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27017.SH/1480545.IB，债券简称：14 粤高债/14 广东高速债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4、债券期限：15 年

5、债券利率：5.40%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4 年 10 月 29 日

8、付息日：201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9 年 10 月 29 日

10、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发行时，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上调至 AAA，债券评级维持 AAA。

11、债券上市时间：2014 年 11 月 5 日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2014 年 12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债券担保：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跟踪评级：根据 2021 年 6 月 17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评级维持 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0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10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简称“10 广东高速债”，证券代码为 1080073.IB；2012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简称“12 广东高速债”，证券代码为 1280188.IB。2014 年广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简称为“14 广东高速债”，证券代码为 1480545.IB；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为“14 粤高债”，证券代码为 127017.SH。

（二）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0 广东高速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0 广东高速债”于 2010 年 7 月 2 日起息，付息日为 201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完成本期债券 2021 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偿付时间，2021 年度内不涉及本金偿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2 广东高速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2 广东高速债”

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起息，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完成本期债券 2021 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偿付时间，2021 年度内不涉及本金偿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 广东高速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4 广东高速债”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息，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完成本期债券 2021 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偿付时间，2021 年度内不涉及本金偿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0 广东高速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阳江至云浮高速公路阳江至阳春段（简称“阳阳高速”）、广东省遂溪至徐闻公路（简称“湛徐高速”）两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1 年末，2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见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2 广东高速债”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珠江三角洲外环高速公路黄岗至花山段项目（以下简称“肇花高速”）的建设。截至 2021 年末，15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

毕，未见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 广东高速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广东省信宜(粤桂界)至茂名公路(又称“包茂高速粤境段”)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1 年末，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见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四) 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10 广东高速债”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运行良好。

“12 广东高速债”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运行良好。

“14 广东高速债”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运行良好。

(五) 发行人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2020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含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摘要。

3、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补充更正后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含发行人及担保人审计报告）》及摘要。

4、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2012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5、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201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6、2021年6月1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7、2021年6月30日，广发证券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8、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含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9、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披露了《2014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亿元）	1,267.22	1,241.72	2.05
负债总计（亿元）	931.55	927.90	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66	313.82	6.96

(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 (%)	73.51	74.73	-1.22
流动比率 (倍)	0.50	0.84	-0.34
速动比率 (倍)	0.50	0.84	-0.3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267.2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05%；总负债为 931.55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0.39%；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35.6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96%，规模保持平稳增长。资产负债率为 73.51%，较 2020 年末下降额为 1.2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 0.50 倍，较 2020 年末下降额均为 0.34 倍，主要是 2021 年收取了广惠公司股权转让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同时 2021 年建成通车项目形成暂估应付工程尾款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项目 (亿元)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126.92	96.65	31.32
营业成本	86.55	66.90	29.38
利润总额	6.90	7.14	-3.38
净利润	4.83	5.46	-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	7.10	-4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	71.68	3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	-74.23	-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9.08	22.08	-18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2.36	19.53	-112.08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6.92 亿元，相比 2020 年上升了 31.32%；营业成本 86.55 亿元，相比 2020 年上升了 29.38%。上述变化主要是发行人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暂停征收通行费的政策影响，2021 年随着公路恢复收费和疫情的有效控制，项目恢复正常运营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6.90 亿元，相比 2020 年下降了 3.38%；净利润 4.83 亿元，相比 2020 年下降了 11.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 亿元，相比 2020 年下降了 44.14%。上述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发行人协议转让了广惠公司 21% 股权，取得大额股权转让收益，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大额股权转让。

从现金流来看，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26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8.47%，主要是发行人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暂停征收通行费的政策影响，2021 年随着公路恢复收费和疫情的有效控制，项目恢复正常运营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54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11.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8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186.42%，主要是发行人 2021 年有视资金富余情况对部分债务执行了提前偿还所致。

五、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表

所示：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企业 债券	201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	2010/7/2	15年
	2012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5	2012/6/26	15年
	2014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	2014/10/29	15年
	2018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2018/12/13	15年
	2019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2019/7/31	15年
公司 债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2016/6/16	15年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	10	2016/8/11	15年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1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品种一）	15	2021/4/23	10(5+5) 年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1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品种二）	5	2021/4/23	15(10+5) 年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品种一）	10	2022/4/22	10(5+5) 年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10	2022/4/22	15(10+5) 年

	券（第一期）（品种二）			
--	-------------	--	--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155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资产总计的 12.23%，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122.12%。

六、担保人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85 号自编 605 房

法定代表人：邓小华

注册资本：268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493.05 亿元，净资产 1,307.08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22 亿元，净利润 50.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9 亿元。

（三）担保人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1年末，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50.97亿元。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6 月 29 日